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其表决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屈中标、关瑞章、张盛利
2024 年 1 月 11 日